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34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依璇

被告 李尚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、信用卡帳單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認真正。雖被告辯稱因收入不穩定，無力償還云云，縱被告辯稱現無力清償一節屬實，然此屬履行能力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